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200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菏泽 HEZE 成都 CHENGDU

目录

引 言	5
一、本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6
正 文	7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11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劳动用工	117
十九、合法合规经营	1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9
二十一、推荐机构	119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青源/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迪青源	指	北京宝迪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宝迪	指	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科技	指	北京德青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益倍	指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哲思农业	指	哲思农业有限公司
今日资本	指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II (HK) LIMITED
毛里求斯控股公司	指	GEEMF III 毛里求斯控股公司
合力信德	指	北京合力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惠东	指	北京合力惠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益德源	指	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益青源	指	北京德益青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德惠众	指	北京信德惠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精开隆	指	北京精开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恒发	指	北京信恒发股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力清源科技	指	北京合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清源管理	指	北京合力清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德青源	指	安徽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
滁州德青源	指	滁州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乐之源	指	北京惠乐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德青源	指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黄山农业	指	黄山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青源蛋品	指	北京德青源蛋品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德青源	指	德青源（香港）有限公司
廊坊德青源	指	廊坊市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德青源	指	西藏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青源延庆养殖基地	指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庆养殖基地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5]第 0200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5]000960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	指	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报告期内/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200 号

致：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德青源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1日，德青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德青源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5年9月2日，德青源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德青源上述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股票挂牌除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德青源是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宝迪青源。宝迪青源的全体股东德科技、天津宝迪、上海益倍、魏翠荣、刘建斌、刘馥秋、袁正东、王树忠、崔岩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了股份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86045）。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0号楼2层，法定代表人为钟凯民，成立日期为2002年5月31日，注册资本为42,526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家禽深加工；花卉深加工；屠宰加工畜禽（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饲料；生产、销售湿全蛋液、湿蛋清液、湿蛋黄液；沼气发电；销售自产蛋制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准）（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4日*）；饲养家禽；种植蔬菜、水果、花卉；销售饲料原材料；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会议服务；代理进

出口。（该企业2006年04月14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04月14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已更新至2018年7月24日，营业执照尚在变更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德青源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所持《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德青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2年以上，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德青源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宝迪青源成立于

2002年5月31日；2004年10月15日，宝迪青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自宝迪青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德青源所持《营业执照》，德青源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家禽深加工；花卉深加工；屠宰加工畜禽（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饲料；生产、销售湿全蛋液、湿蛋清液、湿蛋黄液；沼气发电；销售自产蛋制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准）（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4日）；饲养家禽；种植蔬菜、水果、花卉；销售饲料原材料；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会议服务；代理进出口。

2、根据德青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安全卫生、营养丰富的鸡蛋及相关鸡蛋制品，公司业务涵盖祖代、父母代及商品代蛋鸡饲养、鸡蛋及鸡蛋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3、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德青源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德青源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德青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资料、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德青源成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2、德青源由宝迪青源以截至200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且每股的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3、德青源自设立以来以增资的方式变更过十一次注册资本，进行过十次股权转让，进行过一次分立。德青源上述增资、分立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目前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德青源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于2015年10月28日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北证券负责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并对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德青源的设立过程

2004年10月，宝迪青源全体股东德科技、天津宝迪、上海益倍、魏翠荣、刘建斌、刘馥秋、袁正东、王树忠、崔岩作为发起人，以宝迪青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8月25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华证特审字[2004]第135号），对宝迪青源截至2004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04年7月31日，宝迪青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0,000,000.00元。

2004年8月25日，宝迪青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具体为：将净资产3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9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德青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有关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04年9月28日，德青源召开创立大会暨200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汇报》、《设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与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04年9月29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4]第2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29日，德青源之全体发起人已

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宝迪青源经审计净资产 30,000,000.00 元折合为德青源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整。

2004 年 10 月 15 日，德青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3857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青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德科技	1,552.65	51.76	净资产折股
2	天津宝迪	314.88	10.50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益倍	228.99	7.63	净资产折股
4	魏翠荣	225.57	7.52	净资产折股
5	刘建斌	171.75	5.73	净资产折股
6	刘馥秋	159.15	5.31	净资产折股
7	袁正东	125.94	4.20	净资产折股
8	王树忠	114.60	3.82	净资产折股
9	崔岩	106.47	3.5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宝迪青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0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青源以宝迪青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

依据改制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

（六）根据华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证特审字[2004]第135号）及《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4]第2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迪青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增加380万，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已经为相关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德青源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青源系以宝迪青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了宝迪青源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德青源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德青源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德青源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德青源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投入德青源的资产均足额到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青源合法拥有其经营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资金、账户。上述资产产权清晰，股份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德青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德青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3、德青源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德青源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股份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德青源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2、德青源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股份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德青源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德青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享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2、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873936331X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根据德青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青源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根据德青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青源不存在实际控

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德青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中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的发起人为 6 名自然人及 3 名法人，分别为自然人魏翠荣、刘建斌、刘馥秋、袁正东、王树忠、崔岩及法人德科技、天津宝迪、上海益倍。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发起人中，魏翠荣等自然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德科技等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根据德青源创立大会决议及上述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4]第 20 号），上述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青源的股本总额为 42,526 万股，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企业股东。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6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比例
1	刘馥秋	11010219490702*****	北京市宣武区康乐里小区	10,451,480	2.458%
2	刘建斌	11010219630313*****	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	7,991,627	1.879%
3	袁正东	42020219641215*****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5,396,052	1.269%
4	魏翠荣	11010219630601*****	北京市海淀区白堆子	3,595,430	0.845%
5	崔岩	11010319641108*****	北京市丰台区果园	2,144,401	0.504%
6	王树忠	21010519610516*****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区	1,181,549	0.278%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公司自然人提供的书面声明，其在担任股东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2、企业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11 名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益倍

上海益倍持有公司 154,486,76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28%。

上海益倍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0638217，住所为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15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新平，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益倍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新平	1,350	90%
2	方宗仁	150	10%
合 计		1,500	100%

②德科技

德科技持有公司 53,149,92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98%。

德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143476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0 号楼 1 层 101-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凯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器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饲养、牲畜、家禽；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德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凯民	311.6667	31.1667%
2	夏芳	145.0000	14.5000%
3	林春鸿	133.3333	13.3333%
4	孙丽娟	96.6667	9.6667%
5	佟建明	90.0000	9.0000%
6	肖树声	66.6667	6.6667%
7	魏翠荣	55.0000	5.5000%
8	何作祥	48.3333	4.8333%
9	刘胜辉	45.0000	4.5000%
10	张四旗	8.3333	0.8333%
合 计		1,000	100%

③今日资本

今日资本持有公司 42,728,4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48%。

今日资本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号为 1102145，

住所为 9/F TUNG NING BLDG 249-253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经营范围为投资, 今日资本将 180,000 港元分成 180,000 股份, 每股 1 港元, 目前已发行 80,000 股股份,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II Limited 持股 100%。

④瑞益德源

瑞益德源持有公司 29,986,398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1%。

瑞益德源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4588005,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0 号楼 1 层 101-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马传刚), 注册资本为 3,100.4795 万元,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瑞益德源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2,165.40	3.49%	普通合伙
2	姚克金	8,388,000.00	27.05%	有限合伙
3	张明耀	3,999,999.60	12.90%	有限合伙
4	钟元	3,733,308.00	12.04%	有限合伙
5	钟凯民	2,500,000.00	8.06%	有限合伙
6	林春鸿	2,189,333.00	7.06%	有限合伙
7	林辉铭	1,620,000.00	5.22%	有限合伙
8	夏建平	1,200,011.00	3.87%	有限合伙
9	谢克敬	1,000,000.00	3.23%	有限合伙
10	夏青	1,000,000.00	3.23%	有限合伙
11	宋非	403,000.00	1.30%	有限合伙
12	钟凯仁	350,000.00	1.13%	有限合伙
13	夏芳	330,000.00	1.06%	有限合伙
14	肖楚钿	300,000.00	0.97%	有限合伙
15	刘胜辉	298,900.00	0.96%	有限合伙

16	刘庆华	298,222.00	0.96%	有限合伙
17	谢利华	250,000.00	0.81%	有限合伙
18	钟凯伟	216,875.00	0.70%	有限合伙
19	张文江	210,000.00	0.68%	有限合伙
20	牛丙龙	170,000.00	0.55%	有限合伙
21	王晓军	170,000.00	0.55%	有限合伙
22	王文德	150,273.00	0.48%	有限合伙
23	肖树强	150,000.00	0.48%	有限合伙
24	王大伟	150,000.00	0.48%	有限合伙
25	李福友	132,000.00	0.43%	有限合伙
26	庞仁峰	120,000.00	0.39%	有限合伙
27	李海强	90,000.00	0.29%	有限合伙
28	张立志	87,000.00	0.28%	有限合伙
29	高飞雄	80,000.00	0.26%	有限合伙
30	赵兵	60,000.00	0.19%	有限合伙
31	韩月华	50,000.00	0.16%	有限合伙
32	李亚涛	50,000.00	0.16%	有限合伙
33	李国义	40,000.00	0.13%	有限合伙
34	张四旗	36,833.00	0.12%	有限合伙
35	方向华	25,875.00	0.08%	有限合伙
36	谈柳平	20,000.00	0.06%	有限合伙
37	杨智	20,000.00	0.06%	有限合伙
38	熊飞	20,000.00	0.06%	有限合伙
39	刘印	13,000.00	0.04%	有限合伙
合计		31,004,795.00	100.00%	—

⑤合力信德

合力信德持有公司 27,310,5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2%。

合力信德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2146200，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0号楼3层302室，法定代表人为钟凯民，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合力信德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凯民	10	100%
合 计		10	100%

⑥合力惠东

合力惠东持有公司24,921,85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0%。

合力惠东成立于2012年2月1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461302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0号楼1层101-1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恒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沈木江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力惠东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敏洪	5,000,000.00	17.2431%
2	宁冰珂	3,600,000.00	12.4150%
3	温巨宏	3,160,000.00	10.8976%
4	吴向文	2,700,000.00	9.3113%
5	张烜	1,950,491.88	6.7265%
6	王烈	1,802,000.00	6.2144%
7	孙丽娟	1,284,526.86	4.4298%
8	梁若伊	900,000.00	3.1038%
9	姜顺湖	875,777.69	3.0202%
10	潘文智	613,263.28	2.1149%
11	李晓华	613,248.88	2.1149%
12	温兰英	599,393.39	2.0671%
13	高欣	507,742.47	1.7510%
14	莫君毅	414,272.78	1.4287%

15	刘旭明	390,516.84	1.3467%
16	陈燕杰	374,350.16	1.2910%
17	李传业	350,384.50	1.2083%
18	谢彬	280,331.37	0.9668%
19	韩兆鹏	280,212.22	0.9663%
20	姜斌	272,971.88	0.9414%
21	吴金罡	260,194.14	0.8973%
22	司祥	260,168.30	0.8972%
23	葛睿明	252,000.00	0.8691%
24	万红霞	220,000.00	0.7587%
25	张桂芳	186,308.07	0.6425%
26	刘常红	180,000.00	0.6208%
27	李俊兰	170,165.10	0.5868%
28	甘习东	160,000.00	0.5518%
29	魏庆臣	154,217.34	0.5318%
30	查志春	150,000.00	0.5173%
31	吴伟杰	140,000.00	0.4828%
32	封国庆	130,147.30	0.4488%
33	于世亭	126,000.00	0.4345%
34	李宏	108,000.00	0.3725%
35	邹卫杰	100,210.05	0.3456%
36	关丽苹	100,000.00	0.3449%
37	俞龙	100,000.00	0.3449%
38	李艳囡	70,000.00	0.2414%
39	湖州恒益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6,020.58	0.1932%
40	祁双龙	30,168.86	0.1040%
41	卢晓明	30,116.58	0.1039%

42	芦延明	20,174.11	0.0696%
43	李京霞	13,000.00	0.0448%
44	张贵永	10,128.71	0.0349%
45	肖彤	229.42	0.0008%
46	陈光	209.72	0.0007%
47	周长清	206.11	0.0007%
合计		28,997,148.59	100.00%

合力惠东拟进行一次内部合伙人出资转让，变更后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敏洪	5,000,000.00	17.243%
2	宁冰珂	3,600,000.00	12.415%
3	温巨宏	3,160,000.00	10.898%
4	吴向文	2,700,000.00	9.311%
5	张烜	1,952,483.28	6.733%
6	王烈	1,802,000.00	6.214%
7	孙丽娟	1,288,818.21	4.445%
8	梁若伊	900,000.00	3.104%
9	姜顺湖	882,640.70	3.044%
10	李晓华	615,461.55	2.122%
11	潘文智	614,369.62	2.119%
12	温兰英	601,606.06	2.075%
13	高欣	508,406.27	1.753%
14	莫君毅	414,936.58	1.431%
15	刘旭明	391,623.18	1.351%
16	陈燕杰	374,903.33	1.293%
17	李传业	352,044.00	1.214%
18	韩兆鹏	281,207.92	0.970%
19	谢彬	280,884.54	0.969%

20	姜斌	273,525.05	0.943%
21	吴金罡	261,079.21	0.900%
22	司祥	261,053.37	0.900%
23	葛睿明	252,000.00	0.869%
24	万红霞	221,659.50	0.764%
25	张桂芳	186,639.97	0.644%
26	刘常红	180,331.90	0.622%
27	李俊兰	170,165.10	0.587%
28	甘习东	160,442.53	0.553%
29	魏庆臣	154,549.24	0.533%
30	查志春	150,442.53	0.519%
31	吴伟杰	140,995.70	0.486%
32	封国庆	130,811.10	0.451%
33	于世亭	126,000.00	0.435%
34	李宏	108,000.00	0.372%
35	俞龙	100,995.70	0.348%
36	关丽苹	100,553.17	0.347%
37	邹卫杰	100,541.95	0.347%
38	李艳囡	70,885.07	0.244%
39	卢晓明	30,559.11	0.105%
40	祁双龙	30,168.86	0.104%
41	芦延明	21,059.18	0.073%
42	湖州恒益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7,402.41	0.060%
43	李京霞	13,000.00	0.045%
44	张贵永	10,128.71	0.035%
45	王国华	1,659.50	0.006%
46	姚艳丽	553.17	0.002%
47	蔡怀峰	331.90	0.001%
48	肖彤	229.42	0.001%

合计	28,997,148.59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将于近期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⑦哲思农业

哲思农业持有公司 21,729,39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0%。

哲思农业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设立于中国香港，注册号为 1019120，住所为 11/F, On Lok Yuen Building, 25 Des Voeux, Central, Hong Kong，注册资本为 1500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哲思农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1	李力	1,500	100%
合 计		1,500	100%

⑧信德惠众

信德惠众持有公司 19,369,61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5%。

信德惠众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461241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综合科研楼 5 层西北-3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恒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沈木江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德惠众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木江	5,400,000.00	25.4551%
2	李雪雁	1,899,385.00	8.9535%
3	李明	1,800,000.00	8.4850%
4	赵洁	1,772,485.62	8.3553%
5	鲁传声	1,290,000.00	6.0809%
6	苏京娇	900,658.00	4.2456%
7	苗利萍	900,000.00	4.2425%
8	张全有	900,000.00	4.2425%
9	叶佩芬	871,424.00	4.1078%
10	夏永刚	640,000.00	3.0169%
11	张晓梅	584,000.00	2.7529%
12	李学武	476,459.63	2.2460%
13	孙海昌	472,142.00	2.2256%

14	郑启钱	260,432.77	1.2277%
15	韩辉	259,877.00	1.2250%
16	刘英杰	259,877.00	1.2250%
17	虞菁	259,877.00	1.2250%
18	乔晓蕾	259,689.00	1.2242%
19	李硕	231,975.00	1.0935%
20	湖州恒益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10,750.05	0.9935%
21	陈东红	209,533.00	0.9877%
22	王尔浩	202,323.00	0.9537%
23	沈青	127,963.00	0.6032%
24	郑红松	110,258.97	0.5198%
25	钟元	102,000.00	0.4808%
26	崔立霞	100,000.00	0.4714%
27	王燕	100,000.00	0.4714%
28	梁靖	87,938.00	0.4145%
29	罗天成	78,132.00	0.3683%
30	徐才良	52,047.00	0.2453%
31	刘阳	51,975.00	0.2450%
32	袁玉仲	51,328.96	0.2420%
33	曾莉华	50,000.00	0.2357%
34	杨书展	46,347.92	0.2185%
35	李宝玉	26,025.00	0.1227%
36	魏磊	25,994.00	0.1225%
37	李斌	25,906.00	0.1221%
38	付小江	25,000.00	0.1178%
39	吴志广	20,451.88	0.0964%
40	王海旺	20,234.67	0.0954%
41	王新胜	20,147.03	0.0950%
42	郭莉	10,000.00	0.0471%
43	梁超	10,000.00	0.0471%
44	肖云霞	10,000.00	0.0471%
45	袁正东	835.29	0.0039%
46	封瑞丽	115.52	0.0005%
47	聂云翔	109.77	0.0005%
48	张小丽	96.57	0.0005%
合计		21,213,794.65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德惠众已进行过一次增资，但尚未提交给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增资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信德惠众的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沈木江	5,400,000.00	22.4684%
2	赵洁	2,222,485.62	9.2473%
3	李雪雁	1,899,385.00	7.9030%
4	李明	1,800,000.00	7.4895%
5	鲁传声	1,290,000.00	5.3674%
6	苏京娇	900,658.00	3.7475%
7	苗利萍	900,000.00	3.7447%
8	张全有	900,000.00	3.7447%
9	叶佩芬	871,424.00	3.6258%
10	李学武	746,459.63	3.1059%
11	夏永刚	640,000.00	2.6629%
12	张晓梅	584,000.00	2.4299%
13	郑启钱	520,432.77	2.1654%
14	袁正东	500,835.29	2.0839%
15	孙海昌	472,142.00	1.9645%
16	郑红松	360,258.97	1.4990%
17	杨书展	356,347.92	1.4827%
18	吴志广	270,451.88	1.1253%
19	虞菁	259,877.00	1.0813%
20	韩辉	259,877.00	1.0813%
21	刘英杰	259,877.00	1.0813%
22	乔晓蕾	259,689.00	1.0805%
23	李硕	231,975.00	0.9652%
24	袁玉仲	231,328.96	0.9625%
25	湖州恒益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10,750.05	0.8769%
26	王尔浩	202,323.00	0.8418%
27	陈东红	209,533.00	0.8718%
28	封瑞丽	170,115.52	0.7078%
29	沈青	127,963.00	0.5324%
30	王新胜	120,147.03	0.4999%
31	钟元	102,000.00	0.4244%
32	王海旺	100,234.67	0.4171%
33	王燕	100,000.00	0.4161%
34	崔立霞	100,000.00	0.4161%
35	梁靖	87,938.00	0.3659%
36	罗天成	78,132.00	0.3251%
37	徐才良	52,047.00	0.2166%
38	刘阳	51,975.00	0.2163%

39	曾莉华	50,000.00	0.2080%
40	李宝玉	26,025.00	0.1083%
41	魏磊	25,994.00	0.1082%
42	李斌	25,906.00	0.1078%
43	付小江	25,000.00	0.1040%
44	郭莉	10,000.00	0.0416%
45	肖云霞	10,000.00	0.0416%
46	梁超	10,000.00	0.0416%
47	聂云翔	109.77	0.0005%
48	张小丽	96.57	0.0004%
合计		24,033,794.6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德惠众正在进行合伙人内部出资转让，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木江	5,403,000.00	22.481%
2	赵洁	2,223,035.06	9.250%
3	李雪雁	1,899,385.00	7.903%
4	李明	1,800,000.00	7.489%
5	鲁传声	1,290,000.00	5.367%
6	苏京娇	900,658.00	3.747%
7	苗利萍	900,000.00	3.745%
8	张全有	900,000.00	3.745%
9	叶佩芬	871,424.00	3.626%
10	李学武	747,012.80	3.108%
11	夏永刚	640,000.00	2.663%
12	张晓梅	584,000.00	2.430%
13	郑启钱	521,317.84	2.169%
14	袁正东	504,154.30	2.098%
15	孙海昌	472,142.00	1.964%
16	钟元	361,689.00	1.505%
17	郑红松	361,144.04	1.503%
18	杨书展	357,232.99	1.486%
19	吴志广	272,111.38	1.132%
20	虞菁	259,877.00	1.081%
21	韩辉	259,877.00	1.081%
22	刘英杰	259,877.00	1.081%
23	袁玉仲	232,214.03	0.966%
24	李硕	231,975.00	0.965%
25	陈东红	209,533.00	0.872%

26	王尔浩	202,323.00	0.842%
27	湖州恒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579.79	0.818%
28	封瑞丽	170,447.42	0.709%
29	沈青	127,963.00	0.532%
30	王新胜	120,478.93	0.501%
31	王海旺	101,119.74	0.421%
32	王燕	100,000.00	0.416%
33	崔立霞	100,000.00	0.416%
34	梁靖	87,938.00	0.366%
35	罗天成	78,132.00	0.325%
36	徐才良	52,047.00	0.217%
37	刘阳	51,975.00	0.216%
38	曾莉华	50,000.00	0.208%
39	李宝玉	26,025.00	0.108%
40	魏磊	25,994.00	0.108%
41	李斌	25,906.00	0.108%
42	付小江	25,000.00	0.104%
43	郭莉	10,000.00	0.042%
44	肖云霞	10,000.00	0.042%
45	梁超	10,000.00	0.042%
46	聂云翔	109.77	0.0005%
47	张小丽	96.57	0.0004%
合计		24,033,794.6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德惠众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将于近期一并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⑨德益青源

德益青源持有公司 15,257,58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8%。

德益青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460422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综合科研楼 5 层西北-2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恒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沈木江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德益青源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贾凤玉	2,143,022	21.43%
2	湖州恒益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264,750	12.65%
3	金淑惠	1,100,000	11.00%
4	王季苹	793,022	7.93%
5	王云省	722,918	7.23%
6	李富玉	644,189	6.44%
7	宋林杰	401,824	4.02%
8	杜娟	360,730	3.61%
9	朱冠舟	309,063	3.09%
10	金树红	301,368	3.01%
11	宗广州	230,189	2.30%
12	张昕	229,845	2.30%
13	陈方	200,912	2.01%
14	蔡方云	180,730	1.81%
15	韩国芳	130,000	1.30%
16	赵文姬	104,000	1.04%
17	滕光辉	100,000	1.00%
18	贾于京	100,000	1.00%
19	侯平英	100,000	1.00%
20	杨静	100,000	1.00%
21	陈菊莲	90,365	0.90%
22	赵俊文	50,000	0.50%
23	高洪	50,000	0.50%
24	黄继欣	50,000	0.50%
25	陈宝荣	40,000	0.40%
26	董强	30,000	0.30%
27	李志霞	20,000	0.20%

28	肖哲	20,000	0.20%
29	何强	20,000	0.20%
30	沈江	20,000	0.20%
31	薛丽梅	18,073	0.18%
32	牟丰山	15,000	0.15%
33	王连秋	10,000	0.10%
34	陈新新	10,000	0.10%
35	李北一	10,000	0.10%
36	钟元	10,000	0.10%
37	吴喜望	10,000	0.10%
38	贺静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⑩精开隆

精开隆持有公司 4,519,42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3%。

精开隆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4806368，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外交部南街 10 号 30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鑫，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精开隆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葛群艺	8,990,000	99.89%
2	林鑫	10,000	0.11%
合 计		9,000,000	100%

⑪信恒发

信恒发持有公司 1,039,46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4%。

信恒发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450812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 8 号楼 6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君，类型

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信恒发目前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君	191.10	91.30%
2	赵宇光	18.20	8.70%
合 计		209.30	100%

（2）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企业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手续及相关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上海益倍、德科技、合力信德等 3 名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中合力信德为一人独资公司；精开隆的股东为自然人葛群艺、林鑫；信恒发的股东为自然人曹君、赵宇光，上述 5 名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②瑞益德源、合力惠东、信德惠众、德益青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③今日资本、哲思农业 2 名股东为注册在香港并合法存续的境外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凯民、郭新平二人。

(1) 经核查，钟凯民、郭新平持有及控制德青源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人	持有德青源股份情况					
	被投资企业		权益人 出资比例 (%)	是否实际 控制	权益人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	权益人实际 控制公司股份 比例 (%)
	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				
钟凯民	德科技	12.498	31.167	是	3.895	12.498
	合力信德	6.422	100	是	6.422	6.422
	瑞益德源	7.051	8.063	否	0.531	—
郭新平	上海益倍	36.328	90	是	32.695	36.328
合计					43.543	55.248

综上，钟凯民目前通过德科技、合力信德、瑞益德源等三家企业间接持有德青源 10.848%的股份，郭新平通过上海益倍间接持有德青源 32.695%的股份，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德青源 43.543%的股份；该两人实际控制了德科技、合力信德、上海益倍等三家企业，实际控制德青源 55.248%的股份。

(2) 经核查，钟凯民、郭新平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钟凯民先生自 2004 年 4 月起至今一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新平先生自 2010 年 7 月起至今一直任公司副董事长，故此二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高管层的任命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

(3) 经核查，钟凯民、郭新平达成以下一致行动协议：

钟凯民先生与郭新平先生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一致行动的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双方又签署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续期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钟凯民先生与郭新平先生合计持有德青源 43.543%的股份，且实际控制德青源 55.248%的股份，自 2012 年以来，该两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在德青源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决策均保持一致，且两人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公司进行经营决策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实际控制人钟凯民先生与郭新平先生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德青源前身宝迪青源的设立

1、2002 年 5 月，宝迪青源设立

2002 年 5 月，天津宝迪、德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宝迪青源，宝迪青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天津宝迪出资 550 万元、德科技出资 450 万元。2002 年 5 月 8 日，上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29 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燕验字(2002)第 1-01-1520 号），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证，确认宝迪青源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宝迪青源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385712）。

宝迪青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天津宝迪	550.00	550.00	55.00
2	德科技	450.00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宝迪青源设立时各股东的货币出资真实、有效；宝迪青源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宝迪青源的股本演变

1、2003 年 12 月，宝迪青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18 日，宝迪青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宝迪青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其中天津宝迪以现金出资 275 万元，德科技以现金出资 225 万元。

北京首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首华验资[2003]第 006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3 年 12 月 29 日，宝迪青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2004 年 4 月，宝迪青源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8 日，宝迪青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股东魏翠荣、刘建斌、刘馥秋、袁正东、王树忠、崔岩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天津宝迪将 5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德科技，德科技将 1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正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20 万元由德科技出资 441 万元、魏翠荣出资 197 万元、刘建斌出资 150 万元、刘馥秋出资 139 万元、王树忠出资 100 万元、崔岩出资 93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中所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凭证》，宝迪青源于 2004 年 4 月收到德科技、魏翠荣、刘建斌、刘馥秋、王树忠、崔岩货币出资合计 1,12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6 日，宝迪青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科技	1,556.00	1,556.00	59.39
2	天津宝迪	275.00	275.00	10.50
3	魏翠荣	197.00	197.00	7.52
4	刘建斌	150.00	150.00	5.73
5	刘馥秋	139.00	139.00	5.31
6	袁正东	110.00	110.00	4.20
7	王树忠	100.00	100.00	3.82
8	崔岩	93.00	93.00	3.55
合计		2,620.00	2,620.00	100.00

3、宝迪青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8日，宝迪青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法人股东上海益倍；同意股东德科技将其持有的宝迪青源7.6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日，德科技与上海益倍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4年6月14日，宝迪青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科技	1,356.00	51.76
2	天津宝迪	275.00	10.50
3	上海益倍	200.00	7.63
4	魏翠荣	197.00	7.52
5	刘建斌	150.00	5.73
6	刘馥秋	139.00	5.31

7	袁正东	110.00	4.20
8	王树忠	100.00	3.82
9	崔岩	93.00	3.55
合计		2,62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5日，宝迪青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宝迪青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宝迪青源全体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方约定以宝迪青源截至2004年7月31日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000,000.00，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3,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9月2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4年9月29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4]第20号），确认截至2004年9月29日止，宝迪青源的净资产共计30,0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折股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入股份公司总额。

2004年10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385712）。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德科技	1,552.65	净资产折股	51.76
2	天津宝迪	314.88	净资产折股	10.50
3	上海益倍	228.99	净资产折股	7.63
4	魏翠荣	225.57	净资产折股	7.52
5	刘建斌	171.75	净资产折股	5.73
6	刘馥秋	159.15	净资产折股	5.31

7	袁正东	125.94	净资产折股	4.20
8	王树忠	114.60	净资产折股	3.82
9	崔岩	106.47	净资产折股	3.55
合计		3,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05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累计未分配利润 600 万元在原股东持股比例基础上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36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6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增资报告》（华证验字[2005]第 19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5 年 9 月 1 日，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科技	1,863.18	51.76
2	天津宝迪	377.86	10.50
3	上海益倍	274.79	7.63
4	魏翠荣	270.68	7.52
5	刘建斌	206.10	5.73
6	刘馥秋	190.98	5.31
7	袁正东	151.13	4.20

8	王树忠	137.52	3.82
9	崔岩	127.76	3.55
合计		3,600.00	100.00

2、2006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股本 2,400 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2 元，其中：国际金融公司认购 1140 万股，认购价格为 2,280 万元；哲思农业认购 6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200 万元；德科技认购 278.788 万股，认购价格为 557.576 万元；上海益倍认购 325.212 万股，认购价格为 650.424 万元；魏翠荣认购 10 万股，认购价为 20 万元；刘建斌认购 5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 万元；刘馥秋认购 11 万股，认购价格为 22 万元；王树忠认购 10 万股，认购价格为 20 万元；崔岩认购 20 万股，认购价格为 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6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15]第 30 号），对本此增资予以验证。

由于本次新增股东国际金融公司为美国企业，哲思农业为香港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28 日，中国商务部向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6]0442 号）。

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此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科技	2,141.99	35.70
2	国际金融公司	1,140.00	19.00
3	上海益倍	600.02	10.00
4	哲思农业	600.00	10.00

5	天津宝迪	377.86	6.30
6	魏翠荣	280.68	4.68
7	刘建斌	211.11	3.52
8	刘馥秋	201.99	3.37
9	袁正东	151.13	2.52
10	王树忠	147.52	2.46
11	崔岩	147.76	2.46
合计		6,000.00	100.00

3、2006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6 年 6 月 28 日，德青源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天津宝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7 日，商务部下达《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6]1609 号），同意德青源股东天津宝迪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全部转让。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天津宝迪与德科技、上海益倍、魏翠荣、刘建斌、刘馥秋、袁正东、王树忠、崔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377.856 万股（占股本总额 6.298%）转让，其中德科技以 346.9351 万元的价格受让 218.525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3.64%），上海益倍以 50.1707 万元的价格受让 32.242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54%），魏翠荣以 50.4065 万元的价格受让 31.7467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53%），刘建斌以 38.3797 万元的价格受让 24.177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40%），刘馥秋以 35.5641 万元的价格受让 22.410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37%），袁正东以 28.1429 万元的价格受让 17.7419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30%），王树忠以 23.7921 万元的价格受让 15.9981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27%），崔岩以 23.7921 万元的价格受让 15.0079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25%）。

200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科技	2,360.49	39.34
2	国际金融公司	1,140.00	19.00
3	上海益倍	632.25	10.54
4	哲思农业	600.00	10.00
5	魏翠荣	312.43	5.21
6	刘建斌	235.28	3.92
7	刘馥秋	224.39	3.74
8	袁正东	168.87	2.81
9	王树忠	163.52	2.73
10	崔岩	162.77	2.71
合计		6,000.00	100.00

4、2007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6 年 11 月 28 日，德青源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8,150 万元，新增股本 2,51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8 元，其中新股东今日资本认购 1350 万股，认购价为 10,800 万元；新股东毛里求斯控股公司认购 910 万股，认购价为 7,280 万元；公司原股东上海益倍和哲思农业分别认购 100 万股和 150 万股，认购价分别为 800 万元和 1,200 万元。审议同意国际金融公司将其所持 4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毛里求斯控股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8 元。

2007 年 3 月 27 日，商务部下达《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7]707 号），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

（中瑞外验字[2007]第 101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11000041086045。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科技	2,360.49	27.74
2	今日资本	1,350.00	15.86
3	GEEMF III 毛里求斯控股公司	1,350.00	15.86
4	哲思农业	750.00	8.81
5	上海益倍	732.25	8.60
6	国际金融公司	700.00	8.23
7	魏翠荣	312.43	3.67
8	刘建斌	235.28	2.76
9	刘馥秋	224.39	2.64
10	袁正东	168.87	1.98
11	王树忠	163.52	1.92
12	崔岩	162.77	1.91
合计		8,510.00	100.00

5、2007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资本公积金 19,49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8,000 万元，并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24 日，商务部下达《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7]1621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29日出具《新增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中永昭阳验字（2007）第13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7年11月1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科技	7,766.61	27.74
2	今日资本	4,441.83	15.86
3	GEEMF III 毛里求斯控股公司	4,441.83	15.86
4	哲思农业	2,467.69	8.81
5	上海益倍	2,409.28	8.60
6	国际金融公司	2,303.17	8.23
7	魏翠荣	1,027.97	3.67
8	刘建斌	774.12	2.76
9	刘馥秋	738.30	2.64
10	袁正东	555.62	1.98
11	王树忠	538.01	1.92
12	崔岩	535.56	1.91
合计		28,000.00	100.00

6、2010年2月，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具体如下：

（1）同意德科技、今日资本、毛里求斯控股公司、哲思农业、上海益倍、

国际金融公司、魏翠荣、刘建斌、刘馥秋、袁正东、王树忠、崔岩等 12 名股东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226,204 股转让给新增股东合力信德。其中，德科技转让 2,004,395 股、今日资本转让 1,146,343 股、毛里求斯控股公司转让 1,146,343 股、哲思农业转让 636,857 股、上海益倍转让 621,783 股、国际金融公司转让 594,400 股、魏翠荣转让 265,298 股、刘建斌转让 199,784 股、刘馥秋转让 190,539 股、袁正东转让 143,395 股、王树忠转让 138,850 股、崔岩转让 138,217 股。由于本次转让给合力信德的股份均用于员工激励计划中所需股份的来源，上述股份转让为无偿转让。上述各方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2) 同意公司原股东今日资本、魏翠荣、刘建斌、刘馥秋、王树忠、崔岩、袁正东、德科技、上海益倍等 9 名股东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青源注册资本由 28,000 万元增至 31,886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达《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京商务资字 [2009]797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证号变更为京资字[2006]20487 号。

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增资验资报告》（中企惠验字[2010]第 1010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科技	8,448.78	26.50
2	今日资本	4,727.20	14.83
3	上海益倍	4,547.10	14.26
4	毛里求斯控股公司	4,327.20	13.57
5	哲思农业	2,404.00	7.54

6	国际金融公司	2,243.73	7.04
7	魏翠荣	1,102.98	3.46
8	刘建斌	794.14	2.49
9	刘馥秋	771.95	2.42
10	合力信德	722.62	2.27
11	袁正东	621.28	1.95
12	王树忠	538.01	2.00
13	崔岩	536.55	1.68
合计		31,886.00	100.00

7、2010 年 4 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毛里求斯控股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合力信德，同日毛里求斯与合力信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4,327.20 万股（占股本总额 13.571%）以 36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力信德。

2010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 [2010]21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4 月，公司德青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科技	8,448.78	26.50
2	合力信德	5,049.82	15.84
3	今日资本	4,727.20	14.83
4	上海益倍	4,547.10	14.26

5	哲思农业	2,404.00	7.54
6	国际金融公司	2,243.73	7.04
7	魏翠荣	1,102.98	3.46
8	刘建斌	794.14	2.49
9	刘馥秋	771.95	2.42
10	王树忠	638.47	2.00
11	袁正东	621.28	1.95
12	崔岩	536.55	1.68
合计		31,886.00	100.00

8、2010 年 7 月，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5 月 25 日，德青源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国际金融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合力信德，同日，国际金融公司与合力信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243.7327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7.04%）以 16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力信德。

2010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 [2010]52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7 月，德青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科技	8,448.78	26.50
2	合力信德	7,293.55	22.87
3	今日资本	4,727.20	14.83
4	上海益倍	4,547.10	14.26

5	哲思农业	2,404.00	7.54
6	魏翠荣	1,102.98	3.46
7	刘建斌	794.14	2.49
8	刘馥秋	771.95	2.42
9	王树忠	638.47	2.00
10	袁正东	621.28	1.95
11	崔岩	536.55	1.68
合计		31,886.00	100.00

9、2010年9月，公司第六次增资及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0年7月20日，德青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886万元增至42,386万元，新增股本10,5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元，其中：上海益倍认购9,000万股，合力信德认购1,500万股；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合力信德将其所持4,473万股转让给德科技、上海益倍、魏翠荣、刘建斌、刘馥秋、崔岩等6位股东。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德科技以48.087万元的价格受让73.98万股股份，上海益倍以2,135.525万元的价格受让3,544.3115万股股份，魏翠荣以10.4万元的价格受让16万股股份，刘建斌以19.5万元的价格受让30万股股份，刘馥秋以510.9万元的价格受让786万股股份，崔岩以14.95万元的价格受让23万股股份。

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日出具《增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0年8月24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696号），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9月3日，德青源在北京市工程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益倍	17,091.41	40.32
2	德科技	8,522.76	20.11
3	今日资本	4,727.20	11.15
4	合力信德	4,320.26	10.19
5	哲思农业	2,404.00	5.67
6	刘馥秋	1,557.95	3.68
7	魏翠荣	1,118.98	2.64
8	刘建斌	824.14	1.94
9	王树忠	638.47	1.51
10	袁正东	621.28	1.47
11	崔岩	559.55	1.32
合计		42,386.00	100.00

10、2012 年 4 月，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2 月 10 日，德青源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现有股东将所持德青源部分股份转让给新股东瑞益德源、德益青源、信德惠众、合力惠东。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1	德科技	瑞益德源	16,500,508	11,172,755
2		信德惠众	8,497,317	7,736,738
3		合力惠东	717,990	474,377
4		魏翠荣	710,141	443,100
5	合力信德	德益青源	49,470	89,046
6		瑞益德源	43,425	78,165
7		信德惠众	59,211	106,579.80

8		合力惠东	9,668	17,402.40
9		刘建斌	500,000	283,050
10		魏翠荣	100,000	56,610
11	刘馥秋	瑞益德源	4,016,679	986,875
12	袁正东	瑞益德源	243,000	243,000
13	魏翠荣	德益青源	7,225,064	2,220,787
14		信德惠众	797,141	298,584
15	崔岩	德益青源	2,197,966	627,073
16		瑞益德源	396,388	90,000
17		信德惠众	246,331	107,500
18		合力惠东	372,342	93,000
19	王树忠	德益青源	5,227,500	2,103,390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科技、刘馥秋、袁正东、魏翠荣、崔岩及王树忠等五名股东将上述股份转让给4家合伙企业行为,实质上为解除宝迪青源自设立以来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前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序号	代持人	实际权益人	代持股份数(股)
1	德科技	王尔浩等75人	47,748,367
2	合力信德	徐子健等2人	
3	崔岩	杨静等27人	
4	刘馥秋	钟凯伟等6人	
5	王树忠	宋林杰等10人	
6	魏翠荣	金淑惠等13人	
7	袁正东	钟元等1人	
合计		119人(注)	—

注:实际权益人中,有15人委托多人代持,因此,实际委托他人代持的股东人数为119人。

(2) 本次解除股权代持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对代持股份进行了清理，清理情况如下：

①原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14 名股东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通过该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原委托他人代持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瑞益德源			
序号	实际权益人	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股）
1	韩月华	崔岩	132,131
		德科技	32,054
2	刘红	崔岩	220,216
		德科技	64,107
3	夏芳	德科技	320,534
		刘馥秋	572,556
4	夏建平	德科技	1,421,876
		刘馥秋	880,854
5	夏青	德科技	1,442,400
		刘馥秋	440,428
6	谢利华	德科技	240,400
		刘馥秋	440,428
7	张文江	崔岩	44,041
		德科技	320,534
8	钟凯仁	德科技	32,054
		刘馥秋	1,057,026
9	钟元	德科技	4,260,413
		袁正东	243,000
10	林春鸿	德科技	3,508,772
11	谢克敬	德科技	1,602,666
12	肖楚钿	德科技	480,800
13	刘庆华	德科技	477,950
14	肖树强	德科技	240,401
15	王文德	德科技	209,468
16	庞仁峰	德科技	192,320
17	刘胜辉	德科技	479,037
18	李福友	德科技	96,160
19	张立志	德科技	96,160

20	赵兵	德科技	96,160
21	李国义	德科技	64,107
22	方向华	德科技	37,929
23	谈柳平	德科技	32,054
24	杨智	德科技	32,054
25	陈蓓英	德科技	641,066
26	张四旗	德科技	59,032
27	刘印	德科技	20,000
28	钟凯伟	刘馥秋	625,387
小计	28 人	-	21,156,575
信德惠众			
序号	实际权益人	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股）
29	王尔浩	德科技	261,518
30	叶佩芬	德科技	811,958
31	赵洁	德科技	427,705
32	苏京娇	德科技	545,924
33	李雪雁	德科技	2,260,985
34	郑启钱	德科技	260,253
35	李斌	德科技	25,906
36	杨书展	德科技	46,032
37	付小江	德科技	25,000
38	李宝玉	德科技	26,025
39	李学武	德科技	26,044
40	罗天成	德科技	78,132
41	魏磊	德科技	25,994
42	郭莉	德科技	10,000
43	郑红松	德科技	20,000
44	周丹红	德科技	130,000
45	肖云霞	德科技	10,000
46	王海旺	德科技	20,000
47	吴志广	德科技	20,000
48	曾莉华	德科技	50,000
49	梁超	德科技	10,000
50	王新胜	德科技	20,000
51	乔晓蕾	德科技	259,689
52	虞菁	德科技	259,877
53	韩辉	德科技	259,877

54	梁靖	德科技	51,938
55	李硕	德科技	51,975
56	刘阳	德科技	51,975
57	刘英杰	德科技	259,877
58	鲁传声	德科技	750,000
59	王燕	德科技	100,000
60	崔立霞	德科技	100,000
61	夏永刚	德科技	100,000
62	孙海昌	德科技	472,142
63	陈东红	崔岩	160,266
		德科技	130,033
64	沈青	德科技	77,963
		魏翠荣	220,213
65	徐才良	崔岩	20,000
		德科技	39,047
66	袁玉仲	崔岩	66,065
		德科技	36,032
67	张晓梅	德科技	335,416
		魏翠荣	576,928
小计	39 人	—	9490789
合力惠东			
序号	实际权益人	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股）
68	高欣	崔岩	240,216
69	刘旭明	崔岩	88,085
70	张贵永	崔岩	44,041
71	温兰英	德科技	219,643
72	孙丽娟	德科技	208,347
73	潘文智	德科技	70,000
74	姜斌	德科技	50,000
75	李晓华	德科技	50,000
76	李京霞	德科技	20,000
77	姜顺湖	德科技	100,000
小计	10 人	-	1,090,332
德益青源			
序号	实际权益人	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股）
78	杨静	崔岩	440,429
79	韩国芳	崔岩	402,343

80	黄继欣	崔岩	220,216
81	陈宝荣	崔岩	176,172
82	李志霞	崔岩	88,085
83	肖哲	崔岩	88,085
84	何强	崔岩	88,085
85	沈江	崔岩	88,085
86	王连秋	崔岩	44,041
87	陈新新	崔岩	44,041
88	牟丰山	崔岩	66,065
89	董强	崔岩	64,041
90	李北一	崔岩	44,041
91	陈国海	崔岩	44,041
92	吴喜望	崔岩	44,041
93	贺静	崔岩	44,041
94	薛丽梅	崔岩	52,114
95	赵文姬	崔岩	160,000
96	宋林杰	王树忠	1,082,678
97	金树红	王树忠	812,007
98	李富玉	王树忠	570,617
99	宗广州	王树忠	570,617
100	张昕	王树忠	570,273
101	陈方	王树忠	541,340
102	赵俊文	王树忠	220,213
103	朱冠舟	王树忠	479,276
104	高洪	王树忠	220,213
105	侯平英	王树忠	160,266
106	金淑惠	魏翠荣	880,854
107	王云省	魏翠荣	2,084,626
108	贾凤玉	魏翠荣	729,619
109	杜娟	魏翠荣	521,158
110	蔡方云	魏翠荣	521,158
111	滕光辉	魏翠荣	440,428
112	王季苹	魏翠荣	729,619
113	贾于京	魏翠荣	440,428
114	陈菊莲	魏翠荣	260,578
小计	37 人	-	14,033,934
合计	114 人	-	45,771,630

②5 名股东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原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股）
1	金耀星	信德惠众	德科技	50,000
2	贺雄	德益青源	魏翠荣	176,168
3	杨先智	德益青源	魏翠荣	440,428
4	张湘君	魏翠荣	德科技	710,141
			合力信德	100,000
5	徐子健	刘建斌	合力信德	500,000
小计	5人	—	—	1,976,737

2012年3月16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20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4月，德青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益倍	17,091.41	40.32
2	德科技	5,880.16	13.87
3	今日资本	4,727.20	11.15
4	合力信德	4,244.08	10.01
5	哲思农业	2,404.00	5.67
6	瑞益德源	2,120.00	5.00
7	德益青源	1,470.00	3.47
8	信德惠众	960.00	2.27
9	刘馥秋	1,156.28	2.73
10	刘建斌	874.14	2.06
11	袁正东	596.98	1.41
12	魏翠荣	397.78	0.94

13	崔岩	238.24	0.56
14	王树忠	115.72	0.27
15	合力惠东	110.00	0.26
合计		42,386.00	100.00

11、2012 年 7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6 日，德青源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原股东刘建斌、王树忠、瑞益德源、德益青源、信德惠众、合力惠东和新增股东精开隆、信恒发按照每股 1.8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德青源增资，注册资本由 42,386 万元增至 45,678 万元，新增股本 3,292 万股，其中：刘建斌认购 1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8 万元；王树忠认购 15 万股，认购价格 27 万元；瑞益德源认购 844.5 万股，认购价格为 1,520.1 万元；德益青源 218 万股，认购价格为 392.4 万元；信德惠众认购 717 万股，认购价格为 1,290.6 万元；合力惠东认购 872.5 万股，认购价格为 1,570.5 元。本次增资价格合计为 5,925.6 万元，其中 3,2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33.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增资验资报告》（中企惠验字[2012]第 1009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2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 [2012]414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2 年 7 月 20 日，德青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益倍	17,091.4105	37.42
2	德科技	5,880.1624	12.87
3	今日资本	4,727.1988	10.35

4	合力信德	4,244.0830	9.29
5	瑞益德源	2,964.5000	6.49
6	哲思农业	2,403.9994	5.26
7	德益青源	1,688.0000	3.70
8	信德惠众	1,677.0000	3.67
9	刘馥秋	1,156.2837	2.53
10	合力惠东	982.5000	2.15
11	刘建斌	884.1416	1.94
12	袁正东	596.9841	1.31
13	精开隆	500.0000	1.10
14	魏翠荣	397.7750	0.87
15	崔岩	238.2426	0.52
16	王树忠	130.7189	0.29
17	信恒发	115.0000	0.25
合计		45,678.00	100.00

12、2012 年 9 月，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8 月 4 日，德青源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合力信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222.6204 万股份转让给瑞益德源、信德惠众、合力惠东；同意股东崔岩将其持有公司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合力惠东。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瑞益德源以 3,000 元的价格受让合力信德 3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066%），信德惠众以 18,392.85 元的价格受让合力信德 183.928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403%），合力惠东以 5,050,869.19 元的价格受让合力信德 1,008.6919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2.208%）；合力惠东以 6,500 元的价格受让崔岩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002%）。

2012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德

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 [2012]66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9月，德青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益倍	17,091.4105	37.42
2	德科技	5,880.1624	12.87
3	今日资本	4,727.1988	10.35
4	合力信德	3,021.4626	6.62
5	瑞益德源	2,994.5000	6.56
6	哲思农业	2,403.9994	5.26
7	合力惠东	1,992.1919	4.36
8	信德惠众	1,860.9285	4.07
9	德益青源	1,688.0000	3.70
10	刘馥秋	1,156.2837	2.53
11	刘建斌	884.1416	1.94
12	袁正东	596.9841	1.31
13	精开隆	500.0000	1.10
14	魏翠荣	397.7750	0.87
15	崔岩	237.2426	0.52
16	王树忠	130.7189	0.29
17	信恒发	115.0000	0.25
合计		45,678.00	100.00

13、2014年6月，德青源第八次增资

2014年4月19日，德青源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678万元增至47,048.00万元，新增股本1,370万元，认购价为每股1元，其中：瑞益德源认购323万股，信德惠众认购282万股，合力惠东认购765万股。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永勤验字[2014]第62号），截至2014年6月10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3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7,048万元。。

2014年6月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416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4年6月23日，德青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益倍	170,914,105	36.328
2	德科技	58,801,624	12.498
3	今日资本	47,271,988	10.048
4	瑞益德源	33,175,000	7.051
5	合力信德	30,214,626	6.422
6	合力惠东	27,571,919	5.860
7	哲思农业	24,039,994	5.110
8	信德惠众	21,429,285	4.555
9	德益青源	16,880,000	3.588
10	刘馥秋	11,562,837	2.458
11	刘建斌	8,841,416	1.879
12	袁正东	5,969,841	1.269

13	精开隆	5,000,000	1.063
14	魏翠荣	3,977,750	0.845
15	崔岩	2,372,426	0.504
16	王树忠	1,307,189	0.278
17	信恒发	1,150,000	0.244
合计		470,480,000	100.00

14、2014 年 12 月，公司分立

2014 年 8 月 1 日，德青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时点，将公司进行分立，分立方式为存续分立。德青源为存续公司，将德青源投资的合力清源科技划归新设立的“北京合力清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其持有合力清源科技的股份。德青源投资的其他分子公司和控股、参股公司则均归属于继续存续的德青源。

（2）原德青源注册资本 47,048 万元，计 47,048 万股，每股 1 元。分立后，存续的德青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42,526 万元，计 42,526 万股，每股 1 元。新设立的合力清源管理注册资本 4,522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 1 元。德青源分立前的债权债务均由分立后的德青源继承。德青源的原职工均由分立后的德青源雇佣。

同日，德青源、合力清源管理及公司全部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分立协议》。

就上述分立事宜，德青源编制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债权人名单，并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4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 [2014]1004 号），同意上述分立事宜。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青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益倍	154,486,763	36.328
2	德科技	53,149,929	12.498
3	今日资本	42,728,460	10.048
4	瑞益德源	29,986,398	7.051
5	合力信德	27,310,559	6.422
6	合力惠东	24,921,855	5.860
7	哲思农业	21,729,399	5.110
8	信德惠众	19,369,618	4.555
9	德益青源	15,257,585	3.588
10	刘馥秋	10,451,480	2.458
11	刘建斌	7,991,627	1.879
12	袁正东	5,396,052	1.269
13	精开隆	4,519,427	1.063
14	魏翠荣	3,595,430	0.845
15	崔岩	2,144,401	0.504
16	王树忠	1,181,549	0.278
17	信恒发	1,039,468	0.244
合计		425,260,000	100.00

（五）经核查，德青源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出资瑕疵。

（六）经核查，2005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资至3,600万元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600万元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已经为相关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七）公司股东上海益倍、德科技、合力信德所持公司的股份存在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2）”）。相关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万股）	占股本总额 比例（%）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质押权人
上海益倍	12,757.8	30	5,000	2014/12/24-2017/12/23	国家开发 银行
德科技	1832.6702	3.895	12,000	2013/10/10-2025/10/9	
合力信德	3021.4626	6.422			

注：上海益倍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质押股份数为12,75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但尚未办理质押登记，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上海益倍持有德青源12,715.8 万股股份被质押，该笔质押是上海益倍为德青源与国家开发银行之前签订的借款合同所提供的担保，而该笔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但质押登记尚未解除；德科技、合力信德提供质押担保时，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12%、6.615%，公司增资后比例下降为3.895%、6.422%。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所持有德青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为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公司的业务

（一）德青源的经营范围

根据德青源所持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青源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家禽深加工；花卉深加工；屠宰加工畜禽（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饲料；生产、销售湿全蛋液、湿蛋清液、湿蛋黄液、煮鸡蛋；沼气发电；销售自产蛋制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准）（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4日）；饲养家禽；种植蔬菜、水果、花卉；销售自产的畜禽及种苗、饲料、蔬菜、水果、

花卉；销售饲料原材料；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会议服务；代理进出口。（该企业2006年4月14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4月14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的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认证	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德青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许可	1010109-0002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9.3.16	2029.3.15
2	德青源 延庆养殖基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	（延）动防合字第 20110004 号	延庆县农业局	2011.2.15	—
3	德青源	绿色食品证书	金牌宝宝鲜鸡蛋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2.11.2	2015.11
4	德青源	绿色食品证书	金牌初产鲜鸡蛋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2.11.2	2015.11
5	德青源	绿色食品证书	生态鲜鸡蛋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2.11.2	2015.11
6	德青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08330905	中关村海关	2013.1.25	—
7	德青源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证书	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无公害禽类产品产地	WNCR-BJ13-00182	北京市农业局	2013.9.1	2016.9.1
8	德青源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证书	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无公害禽蛋产品产地	WNCR-BJ13-00181	北京市农业局	2013.9.1	2016.9.1
9	德青源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鸡肉	WGH-06-02126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3.11.8	2016.11.30
10	德青源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鲜鸡蛋	WGH-06-02751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3.11.8	2016.11.30
11	黄山德青源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海兰系列父母代种鸡	J2014090004	黄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4.6.6	2017.6.7
12	黄山德青源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海兰系列祖代蛋种鸡	皖 A000903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2014.8.11	2017.8.10
13	德青源	绿色食品证书	玉米	LB-05-1410017040A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10.7	2017.10.6
14	黄山德青源	食品流通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	SP3410221210017097	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8	2018.1.7
15	黄山德	出口食品生	鲜鸡蛋	3400D00271	安徽出入境检	2015.1.8	2019.1.7

	青源	产企业备案证明			验检疫局		
16	德青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蛋制品生产许可	QS1108 1901 0009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3.9	2016.9.17
17	黄山德青源	饲料生产许可证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皖饲预（2015）09001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2015.3.17	2020.3.16
18	黄山德青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蛋制品（其他类）	QS34101901009 5	黄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12	2018.6.11
19	德青源	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	SP11010809100 02979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14	2018.7.24
20	德青源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菜豆、甘蓝、黄瓜、辣椒、萝卜、茄子、西瓜、西红柿、玉米、葡萄、苹果、桃	1000P1200436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2015.7.31	2016.8.3.
21	德青源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德青源有机玉米	115OP1300060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5.8.3	2016.8.2
22	黄山德青源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海兰系列父母代种鸡	J2015090002	黄山市农业委员会	2015.8.25	2018.8.24
23	黄山德青源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	（皖休）动防合字第 150008 号	休宁县畜牧兽医局	2015.8.27	—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主要在中国境内。在境外公司设立了子公司香港德青源，主要经营蛋品销售业务，目前正常经营。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0,762,913.68 元、457,975,684.84 元、252,434,628.76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2%、97.43%和 98.0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安徽德青源

安徽德青源为德青源的全资子公司，德青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0000009502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阜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钟凯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筹建（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安徽德青源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德青源向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申请设立安徽德青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德青源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1 月 19 日，安徽德青源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称预核准字[2013]第 13324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德青源向滁州市工商局提出《关于安徽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申请》，拟将安徽德青源的首期注册资本由此前计划的 2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德青源签署了《安徽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2日，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永会验字[2013]第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2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德青源出资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16日，安徽德青源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100000095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德青源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2）滁州德青源

滁州德青源为德青源的全资子公司，德青源持有其1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滁州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8200002644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场所	明光市三界种牛场山庄场部
法定代表人	钟凯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滁州德青源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2年9月，德青源向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申请设立滁州德青源，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德青源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9月19日，滁州德青源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滁）登记名称预核准字[2012]第3411261201207090300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滁州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德青源签署《滁州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30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明信验字[2013]第2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29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德青源出资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31 日，滁州德青源取得明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滁州德青源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3）惠乐之源

惠乐之源为德青源的全资子公司，德青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惠乐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22901322374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场所	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佛峪口村西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钟凯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饲养家禽；种植蔬菜、水果、花卉；销售自产产品；会议服务；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

惠乐之源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德青源向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申请设立惠乐之源，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德青源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5 月 10，惠乐之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延）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062270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惠乐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3 日，惠乐之源股东德青源签署《北京惠乐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3 日，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惠验字[2010]第 1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德青源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5 日，惠乐之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乐之源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4）黄山德青源

黄山德青源为德青源的全资子公司，德青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02200000121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秀阳村西
法定代表人	姜顺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父母代种雏、种蛋生产、销售；商品代雏鸡、种蛋生产、销售；退役鸡、鸡肉销售；蔬菜、水果、花卉种植、深加工、销售；畜禽屠宰、加工；有机肥加工、销售；饲料项目投资；商品蛋、鸡胚、孵化副产品（毛蛋、无精蛋、死精蛋、死胚蛋）、小公鸡生产及销售；沼气、沼气发电的电力；液蛋生产及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2 日

黄山德青源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11 月，黄山德青源设立

2007 年 11 月，德青源向休宁县工商局申请设立黄山德青源，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德青源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 年 11 月 8 日，黄山德青源取得休宁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黄工商）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07]第 2699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4 日，德青源签署《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1 日，芜湖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徽瑞验报字（2007）07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出资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22 日，黄山德青源取得休宁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山德青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德青源	1,500	货币	100%
合 计		1,500	-	100%

② 201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8 日，黄山德青源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5 日，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天会验字[2012]第 6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出资 8,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黄山德青源就上述事项在休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青源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③ 2013 年 9 月，吸收合并黄山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6 日，黄山德青源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决定由黄山德青源吸收合并黄山农业，合并后黄山德青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黄山德青源存续，黄山农业注销，黄山农业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的黄山德青源承担。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7 日，黄山德青源与黄山农业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书》，并

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在报纸上发布《合并公告》。

2013 年 9 月 27 日，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天会验字[2013]第 1089 号《企业（公司）吸收合并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黄山农业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 24,631,040.06 元、负债 4,971,626.48 元、所有者权益 19,659,413.58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并入黄山德青源，合并后黄山德青源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黄山德青源就上述事项在休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农业原系德青源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被黄山德青源吸收合并后，黄山农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本次合并完成后，黄山德青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青源	12,000	100%
合 计		12,000	100%

④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0 日，黄山德青源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6 日，黄山德青源就上述事项在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青源	20,000	100%
合 计		20,000	100%

（5）德青源蛋品

德青源蛋品为德青源的控股子公司，德青源持有其 95%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德青源蛋品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22901715627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场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800 室
法定代表人	钟凯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产品质量检验、食品检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质监局取得行政许可。）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德青源蛋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德青源和北京农学院共同向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申请设立山德青源蛋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德青源出资 950 万元，北京农学院出资 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3 日，德青源蛋品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延）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000940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德青源蛋品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德青源和北京农学院签署《北京德青源蛋品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5 日，德青源与北京农学院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了德青源蛋品。2014 年 4 月 2 日，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企会验字[2014]第 1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出资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5 月 5 日，德青源蛋品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9017156278）。

德青源蛋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德青源	950	货币	95%
2	北京农学院	50	货币	5%
合 计		1,000	-	100%

经核查，德青源蛋品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6) 香港德青源

香港德青源为德青源的全资子公司，德青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注册证明书记载，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德青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78459
地址	FLAT/RM 5015/F PENINSULA TOWER 538 CASTLE PEAK ROAD KL
业务性质	TRADI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香港德青源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德青源原系由香港居民杨永强（Yeung Wing Keung）于 2006 年 10 月 4 日出资 10,000 港元在香港设立的独资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100 股。

2007 年 6 月 15 日，杨永强与德青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永强将其持有的香港德青源 100 股股份以 1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青源。

根据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上述转让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毕注册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德青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德青源	1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	-	100%

(7) 廊坊市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德青源为德青源的全资子公司，德青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廊坊市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23000019190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营业场所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永清工业园区百合路与一纬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钟凯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鸡蛋分级包装及销售；鸡肉肠、鸡汤、卤鸡、其他鸡肉制品、湿全蛋液、湿蛋清液、湿蛋黄液及其他蛋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普通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廊坊德青源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德青源向廊坊市工商局申请设立廊坊德青源，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德青源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4 年 8 月 29 日，廊坊德青源取得廊坊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廊）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14]第 1635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廊坊市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廊坊德青源股东德青源签署《廊坊市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6 日，廊坊德青源取得廊坊市永清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23000019190）。

廊坊德青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德青源	550	0	货币	100%
合计		550	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廊坊德青源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8）西藏德青源

西藏德青源为德青源的控股子公司，德青源持有其 51%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19520000426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场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20 室
法定代表人	钟凯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种禽孵化、养殖及其产品销售；藏鸡养殖、屠宰及其产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蔬菜、水果、花卉种植与销售、中草药种植（不含贵重药材）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西藏德青源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德青源、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尼木县净土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西藏德青源。

西藏德青源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取得现拉萨市工商局柳梧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95200004262）。

西藏德青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德青源	1,020	货币	51%
2	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80	货币	34%
3	尼木县净土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5%
合 计		2,000	-	100%

经核查，西藏德青源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9）德青源延庆养殖基地

经检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德青源延庆养殖基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229005729802，营业场所为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水峪村，负责人为钟凯民，经营范围为养殖家禽，隶属企业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09年8月21日起，成立日期为 2003年5月29日。

2、持有德青源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上海益倍

上海益倍持有公司 154,486,76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28%，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2）德科技

德科技持有公司 53,149,92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98%，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3）今日资本

今日资本持有公司 42,728,4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48%，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4）瑞益德源

瑞益德源持有公司 29,986,39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1%，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5）合力信德

合力信德持有公司 27,310,5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2%，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6）合力惠东

合力惠东持有公司 24,921,85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0%，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7）哲思农业

哲思农业持有公司 21,729,39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0%，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上述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任职（兼职）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钟凯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德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等
		合力信德	执行董事	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技术推广
		惠乐之源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
		德青源蛋品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
		廊坊德青源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
		安徽德青源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
		滁州德青源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
		西藏德青源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
		合力清源管理	董事长	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任职（兼职）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合力清源科技	董事长	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化工产品、谷物副产品；信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种植有机蔬菜、水果；销售自产产品；制造有机肥；生产沼气；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有机物利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危险货物运输；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程勘察、设计。
		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畜牧业协会副会长、禽业分会会长	—	—
郭新平	副董事长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否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及培训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
		上海益倍	执行董事，经理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外）、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合力清源管理	副董事长	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上
		合力清源科技	董事	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上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技术推广；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任职（兼职）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担保业务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是	烟草软件及其它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耗材销售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投资管理；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顾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投资项目策划。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打印纸、计算机耗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系统集成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是否为 公司关联方	任职（兼职）公司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软件研发和销售，IT 服务，技术交流和培训。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	是	软件开发与销售服务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软件开发与销售服务
		YONYOU SOFTWARE (MACAO) CO.,LTD	董事	是	软件开发与销售服务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有互联网基因的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解决方案提供商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技术及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马传刚	董事	瑞益德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合力清源管理	董事	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上
		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	否	投资与资产管理。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太阳能多晶硅铸锭及多晶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科技园区、工程建设、环保科技项目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普通货运等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是否为 公司关联方	任职（兼职）公司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杨永强	董事	香港德青源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鸡蛋销售
		香港哲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投资管理
		香港哲思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管理
		香港喜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销售
		香港景昇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销售
		香港景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投资
		香港汇嘉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顾问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食品
		上海谦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咨询
		合力清源管理	董事	是	同上
		广州港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农产品、饲料的批发及进出口；生鸡养殖、蔬菜种植及饲料生产的技术研究开发。
		广州喜丰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从事蔬菜种植、生鸡养殖、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农产品、农副产品鸡蛋、饲料的批发及进出口。
		哲思农业	董事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投资控股
孙丽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	西藏德青源	董事	公司子公司	—
王国华	监事会主席	合力清源管理	监事	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上
魏翠荣	监事	合力清源管理	监事	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上
刘旭明	监事	合力清源管理	监事	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上
		合力清源科技	副总经理	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上
袁正东	副总经理	西藏德青源	董事	公司子公司	—
		中国畜牧业协会	常务理事	—	—
温兰英	董事会秘	安徽德青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任职（兼职）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书	合力清源科技	监事	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上
		西藏德青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与董监高关系	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与公司是否为关联方
钟凯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德科技	1,000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等	31.17%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力信德	10	技术推广	100%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瑞益德源	3,100.479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06%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郭新平	副董事长	上海益倍	1,500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外）、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90%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长沙美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0%	否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2,5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	11.5%	是
		北京品行之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0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培训	6.90%	否
孙丽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	德科技	1,000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等	9.67%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力惠东	2,899.71485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43%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杨永强	董事	香港哲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咨询	100%	是

		香港哲思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	100%	是
		香港喜丰发展有限公司	—	销售	100%	是
		香港景昇企业有限公司	—	销售	100%	是
		香港景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	100%	是
		香港汇嘉顾问有限公司	—	顾问	60%	是
袁正东	副总经理	信德惠众	2,121.379 46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0039%	否
温兰英	董事会秘书	合力惠东	2,899.714 85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7%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万红霞	财务总监	合力惠东	2,899.714 85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76%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夏芳	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凯民之妻	德科技	1,000	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等	14.50%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嘉博朗晴科技有限公司	1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	是
		瑞益德源	3,100.4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64%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钟元	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凯民之子	北京嘉博朗晴科技有限公司	1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0%	是
		瑞益德源	3,100.4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2.041%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德益青源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1%	否
		信德惠众	2,121.379 46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4808%	否
钟凯仁	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凯民之兄	瑞益德源	3,100.4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129%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钟凯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凯民之兄	瑞益德源	3,100.4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699%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孙海昌	董事、副总经理孙丽娟之父	信德惠众	2,121.379 46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2256%	否
梁若伊	董事、副总经理孙丽娟之女	合力惠东	2,899.7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104%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德青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德青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15年7月1日，上海益倍与公司子公司德青源蛋品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德青源蛋品租赁对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0号楼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821.13平方米，租用面积为1710.9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金为每年703,800元，租赁用途为办公、研发及相关配套。

（2）2015年7月1日，上海益倍与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对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0号楼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821.13平方米，租用面积为1375.4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金为每年565,800元，租赁用途为办公、研发及相关配套。

（3）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香港德青源与香港哲思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杨永强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0%股份）分别于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2015年1月1日签订3份《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香港哲思管理有限公司向香港德青源提供咨询服务，合同期限均为一年，公司报告期内支付2013年度咨询服务费用442,897.61元、2014年度咨询服务费用820,844.60元及2015年度1至6月咨询服务费用264,879.04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①2013年2月25日，公司与钟凯民签订《协议书》，约定钟凯民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1月15日，利率为基准利率，利息支付按季结息，钟凯民的资金来源为其向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申请个人高端授信金额1,000万元。

②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钟凯民签订《协议书》，约定钟凯民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4.10-2015.4.10，利率为基准利率，利息支付按月结息，钟凯民的资金来源为其向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申请个人高端授信金额1,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上述借款2,000万元及利息合计21,173,333.36元公司已经全部清偿。

（2）关联担保

①2010年12月13日，德青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黄山德青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404072010021171），担保的主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的主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15年12月12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3年9月22日，钟凯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Ec1YW2180113082609685），合同约定钟凯民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合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德青源签订的编号为YW2180113082609687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2014年8月22日止，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13年9月27日，德科技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德青源、黄山德青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201301100000325）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的主合同金额为12,000万元，主合同履行期限为12年，即自2013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2013年9月27日，德科技、合力信德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分别以其持有的德清源4.012%和6.615%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3年9月27日，钟凯民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德科技12.9%中的31.17%的股权和合力信德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④2014年3月31日，德青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1A140005），合同约定德青源为钟凯民与北京银行订立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001A140005）提供保证担保，德青源担保的主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为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2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5月29日，钟凯民与北京银行签订了《个人贷款变更协议》（合同编号：021405290015），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变更为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10日。

⑤2014年7月30日，钟凯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77<高保>20140004），合同约定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10日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要与德青源之间连续发生多笔债权，钟凯民愿意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⑥2014年12月24日，上海益倍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出质标的为上海益倍持有的德青源30%的股份，计127,578,000股，为德青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201401100000659）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为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

⑦2015年4月2日，上海益倍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71971_001），合同约定抵押人上海益倍为德青源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0271971）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3,900万

元，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为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2日，抵押物为上海益倍名下的商品用房产，房屋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422213号。

⑧2015年4月2日，黄山德青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Ec1009221411140051），合同约定黄山德青源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德青源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A04009221411140027）及该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3,000万，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⑨2015年4月2日，钟凯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Ec1009221411140052），合同约定钟凯民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德青源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A04009221411140027）及该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3,000万，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⑩2015年4月9日，钟凯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71971_002），合同约定保证人钟凯民为德青源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0271971）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3,900万元，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为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2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⑪2015年6月18日，钟凯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1500000095032号），钟凯民担保的主债权为德青源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1500000095032号《综合授信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的民生银行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钟凯民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⑫2015年7月15日，德青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1P150005），合同约定德青源为钟凯民与北京银行订立的《个人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7001P150005）及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具体

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德青源担保的主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5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⑬2015年8月14日，黄山德清源种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编号为休国用（2010）第0502号和休国用（2010）第0503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房地权证休字第50102996号、房地权证休字第50102997号、房地权证休字第50102998号和房地权证休字第50102999号房屋建筑物为德青源、黄山德清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201301100000325）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合同金额为12,000万元，主合同期限为12年，即自2013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

3、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合力清源科技	—	120,000.00	—
	合力信德	43,636.00	43,636.00	—
	瑞益德源	33,376.50	33,376.50	33,376.50
	合力惠东	28,169.80	28,169.80	28,020.10
其他应付款	袁正东	10.00	—	—
	合力清源科技	8,922,567.37	18,188,799.77	31,526,193.85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已全部结清。

经核查，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德青源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德青源在《公司章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凯民、郭新平已书面承诺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青源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凯民、郭新平已书面承诺签署书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及域名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德青源	京延国用（2010出）第 00109 号	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佛峪口西沟	2053-08-24	6,774.83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德青源	京延国用（2010出）第 00108 号	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佛峪口西沟	2053-08-24	7,812.67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	黄山德青源	休国用（2010）第 0503 号	休宁县海阳镇钗坑村	2059-06-17	7,88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4	黄山德青源	休国用（2010）第 0502 号	休宁县海阳镇钗坑村	2059-06-17	5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5	滁州德青源	明国用（2015）第 0168 号	明光市三界镇种牛场西、高速连接线南	2064-9-9	15,95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6	滁州德青源	明国用（2015）第 0167 号	明光市三界镇种牛场西、高速连接线南	2064-9-9	1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7	安徽德青源	滁国用（2014）第 11183 号	滁州市阜阳路 5 号	2064-7-10	66,776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注*：为担保德青源、黄山德青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201301100000325，详见“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3 融资合同”）的履行，黄山德青源已与该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标的为休国用（2010）第 0502 号和休国用（2010）第 0503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02996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02997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02998 号和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02999 号房屋建筑物，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黄山德青源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02998 号	休宁县海阳镇钗坑村	821.12	自建	工业	2015.1.28	无*
2	黄山德青源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02999 号	休宁县海阳镇钗坑村	1,901.50	自建	工业	2015.1.28	无*
3	黄山德青源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02997 号	休宁县海阳镇钗坑村	3,311.73	自建	工业	2015.1.28	无*
4	黄山德青源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02996 号	休宁县海阳镇钗坑村	4,516.35	自建	工业	2015.1.28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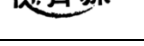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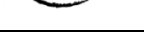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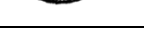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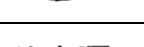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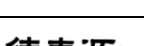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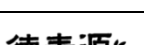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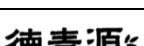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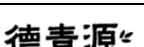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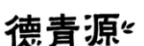
注*：为担保德青源、黄山德青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201301100000325，详见“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3 融资合同”）的履行，黄山德青源已与该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标的为休国用（2010）第 0502 号和休国用（2010）第 0503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02996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02997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02998 号和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02999 号房屋建筑物，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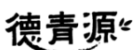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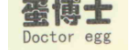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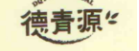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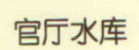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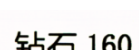
3、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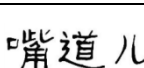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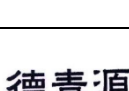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取得
----	-----	------	-----	------	--------	------

						方式
1	德青源		4557979	1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2	德青源		4557992	1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3	德青源		4557990	29	2007.11.14-2017.11.13	原始取得
4	德青源		4558005	42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5	德青源		4557991	43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6	德青源		4557996	35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7	德青源		4557993	42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8	德青源		4557994	43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9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7853	2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10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7852	3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11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7986	4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12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8004	6	2008.1.21-2018.1.20	原始取得
13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7854	7	2008.1.21-2018.1.20	原始取得
14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8003	8	2008.1.21-2018.1.20	原始取得
15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8002	9	2008.1.21-2018.1.20	原始取得
16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7985	10	2008.1.21-2018.1.20	原始取得
17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8001	11	2008.1.21-2018.1.20	原始取得
18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8000	12	2008.1.21-2018.1.20	原始取得
19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7842	13	2008.1.21-2018.1.20	原始取得
20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7855	14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21	德青源	德青源 [®]	4557856	15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22	德青源		4557857	16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23	德青源		4557858	17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24	德青源		4557839	18	2008.12.28-2018.12.27	原始取得
25	德青源		4557840	19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26	德青源		4557841	20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27	德青源		4557843	21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28	德青源		4557844	22	2008.12.28-2018.12.27	原始取得
29	德青源		4557845	23	2008.12.28-2018.12.27	原始取得
30	德青源		4557846	24	2008.12.28-2018.12.27	原始取得
31	德青源		4557847	25	2008.12.28-2018.12.27	原始取得
32	德青源		4557848	26	2008.12.28-2018.12.27	原始取得
33	德青源		4557977	27	2008.12.28-2018.12.27	原始取得
34	德青源		4557976	28	2008.12.28-2018.12.27	原始取得
35	德青源		4400083	29	2007.6.14-2017.6.13	原始取得
36	德青源		4557971	35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37	德青源		4557970	36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38	德青源		4557969	37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39	德青源		4557987	38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40	德青源		4557988	39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41	德青源		4557984	40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42	德青源		4557999	41	2009.3.21-2019.3.20	原始取得

43	德青源		4557849	42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44	德青源		4557983	43	2009.3.21-2019.3.20	原始取得
45	德青源		4557850	44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46	德青源		4557851	45	2008.10.7-2018.10.6	原始取得
47	德青源		3230408	29	2013.7.7-2023.7.6	受让取得
48	德青源		1783313	29	2012.6.7-2022.6.6	受让取得
49	德青源		5609058	29	2009.6.7-2019.6.6	原始取得
50	德青源		5609059	29	2009.6.7-2019.6.6	原始取得
51	德青源		5609040	29	2009.6.7-2019.6.6	原始取得
52	德青源		7069718	29	2010.7.28-2020.7.27	原始取得
53	德青源		7069711	29	2010.7.28-2020.7.27	原始取得
54	德青源		7069712	29	2010.7.28-2020.7.27	原始取得
55	德青源		7069717	29	2010.7.28-2020.7.27	原始取得
56	德青源		7718468	29	2011.4.28—2021.4.27	原始取得
57	德青源		7718467	29	2011.4.28—2021.4.27	原始取得
58	德青源		7329432	29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59	德青源		7069710	29	2011.4.28—2021.4.27	原始取得
60	德青源		7069806	29	2011.6.14—2021.6.13	原始取得
61	德青源		10961908	29	2013.9.7—2023.9.6	原始取得
62	德青源		10961962	31	2013.9.7—2023.9.6	原始取得
63	德青源		10962022	44	2013.9.14—2023.9.13	原始取得

64	德青源		8121460	29	2011.5.7-2021.5.6	原始取得
65	德青源		7933026	29	2011.3.21-2021.3.20	原始取得
66	德青源		8121484	29	2011.5.7-2021.5.6	原始取得
67	德青源		4557995	5	2008.7.14-2018.7.13	原始取得
68	德青源		7932979	29	2011.3.21-2021.3.20	原始取得
69	德青源		7932934	29	2011.3.21-2021.3.20	原始取得
70	德青源		4558007	33	2007.11.14-2017.11.13	原始取得
71	德青源		4557989	30	2007.11.14-2017.11.13	原始取得
72	德青源		3826958	31	2005.9.7-2015.9.6 (续展中)	受让取得
73	德青源		3826957	1	2005.10.21- 2015.10.20 (续展中)	受让取得
74	德青源		2014738	42	2012.12.28-2022.12.27	受让取得
75	德青源		4557973	33	2007.11.14-2017.11.13	原始取得
76	德青源		13566483	29	2015.2.7-2025.2.6	原始取得
77	德青源		4557980	30	2007.11.14-2017.11.13	原始取得
78	德青源		4557974	32	2007.11.14-2017.11.13	原始取得
79	德青源		4558008	32	2007.11.14-2017.11.13	原始取得
80	德青源		2014735	42	2012.12.28-2022.12.27	受让取得
81	德青源		4558006	35	2008.10.7-2018.10.06	原始取得
82	德青源		4557972	34	2007.11.28-2017.11.27	原始取得
83	德青源		3826959	31	2005.9.7-2015.9.6	受让取得

					(续展中)	
84	德青源		3826960	31	2005.9.7-2015.9.6 (续展中)	受让取得
85	德青源		3132645	5	2013.7.7-2023.7.6	受让取得
86	德青源		3556986	29	2014.10.21-2024.10.20	受让取得
87	德青源		2014615	31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88	德青源		4557998	32	2007.11.14-2017.11.13	原始取得
89	德青源		4557981	31	2007.11.14-2017.11.13	原始取得
90	德青源		4557997	33	2007.11.14-2017.11.13	原始取得
91	德青源		4557975	30	2007.11.14-2017.11.13	原始取得
92	德青源		3556985	29	2014.10.21-2024.10.20	受让取得

4、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德青源	鲜蛋包装组件及包装方法	发明	ZL200510011633.3	2005.4.25
2	德青源	雏鸡饲养方法	发明	ZL200510011822.0	2005.5.30
3	德青源	一种制备涎酸寡糖肽的方法	发明	ZL200610113010.1	2006.9.6
4	德青源	具有双层盖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0720169580.2	2007.7.5
5	德青源	一种液蛋用量杯	发明	ZL200710118432.2	2007.7.5
6	德青源	包装盒（盛蛋）	外观	ZL200730143988.8	2007.6.26
7	德青源	量蛋筒	外观	ZL200730144132.2	2007.7.9

8	德青源	包装盒盖(金牌宝宝鸡蛋)	外观	ZL200930126147.5	2009.4.15
9	德青源	包装盒盖(金牌初产鸡蛋)	外观	ZL200930126145.6	2009.4.15
10	德青源	包装盒盖(营养生态鸡蛋)	外观	ZL200930126146.0	2009.4.15
11	德青源	包装盒盖(安全生态鸡蛋)	外观	ZL200930126144.1	2009.4.15
12	德青源	一种烟熏鸡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70578.8	2011.6.22
13	德青源	一种乳酸乳球菌乳脂亚种菌株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110236522.8	2011.8.17
14	德青源	一种冷冻蛋挞专用蛋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28646.3	2012.9.6
15	德青源	一种高钙鸡蛋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79579.8	2012.9.29
16	德青源	一种蛋米花的制备方法及制备得到的蛋米花	发明	ZL201210530336.X	2012.12.10
17	德青源	一种带壳烤蛋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55259.3	2012.12.19
18	德青源	一种带壳鸡蛋超声入味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85657.X	2012.12.28
19	德青源	一种含鹰嘴豆的发酵蛋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85139.8	2012.12.28
20	德青源	一种降低蛋鸡微量元素排放的复合多矿预混料	发明	ZL201310575301.2	2013.11.15
21	德青源	一种提高鸡蛋品质的蛋鸡饲料添加剂	发明	ZL201310575305.0	2013.11.15
22	德青源	一种调配型蛋液的制备方法及制备得到的蛋液	发明	ZL201310590725.6	2013.11.20
23	德青源	一种烘烤型蛋黄肠制品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310744472.3	2013.12.30
24	德青源	一种利用禽蛋蛋清液制作蛋白颗粒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44733.1	2013.12.30
25	德青源	一种蛋鸡全价配合饲料	发明	ZL201310585649.X	2013.11.19

5、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德青源	dqy.cn	2005.04.14	2020.04.14
2	德青源	cneerc.org	2010.3.16	2020.3.16

3	德青源	cneerc.com.cn	2010.3.16	2020.3.16
4	德青源	gotegg.cn	2010.03.16	2020.03.16
5	德青源	helee-bio-energy.cn	2010.9.21	2020.9.21
6	德青源	helee-bio-energy.com.cn	2010.9.21	2020.9.21
7	德青源	helee-bio-energy.com	2010.9.21	2020.9.21
8	德青源	cneerc.com.cn	2010.10.16	2020.10.16
9	德青源	dqy-breeding.com	2011.10.12	2020.10.12
10	德青源	cnhelee.com	2011.11.6	2020.11.6
11	德青源	helee-biogas.com	2011.11.06	2020.11.06
12	德青源	helee-energy.com	2011.11.06	2020.11.06
13	德青源	helee.com.cn	2012.10.04	2021.10.04

6、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蛋鸡饲养设备	19	6,253.47
SANOVO 液蛋设备	1	1,841.42
育雏育成饲养设备	13	1,531.71
沼气发电机	2	1,517.53
蛋品分级机	1	1,116.66
沼气反应罐	1	1,071.12
鸡蛋分级包装机	1	949.64
沼气储存柜	1	449.17
中央输蛋器系统	1	437.41
溧阳正昌饲料加工设备	1	363.15
脱硫塔	5	243.31
全自动蒸汽锅炉	1	208.13
中央输蛋线	1	163.69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屋顶盒灌装机	1	16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青源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上述财产享有独立的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二）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或资产使用权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有如下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滁州生态园项目	3,757,314.07
安徽壳蛋生产线	2,498,860.22
安徽液蛋生产线	6,962,345.50
黄山基地加工区工程	2,577,641.72
黄山基地沼气项目工程	18,158,394.88
沼气发电项目大修理	10,679,668.60
设备与材料	3,351,642.82
液氮厂改扩建工程	24,053,396.75
绿色燃气工程-项目土建支出	1,600,000.00
合计	73,639,264.56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自建了鸡舍、饲料库、车间冷库、消毒间、洗菜车间、蛋品工程中心、东院理化实验中心、保鲜库、材料库等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63,055.13 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为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用地，均为农业生产设施和农业附属设施。

3、公司尚在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

公司在其位于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佛峪口西沟的工业用地上（土地权证号为：京延国用[2010 出]第 00109 号）自建了员工宿舍、办公楼和多功能展厅，合计 3,132.54 平方米，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房产所有权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元)	租赁期间
1	德青源蛋品	上海益倍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0号楼	1,710.91	703,800/年	2015.7.1-2016.6.30
2	德青源			1,375.44	565,800/年	
3	德青源	京瑞隆仓储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张家店312号仓库	3,300	库房: 80万/年, 办公房及宿舍: 8万/年, 水费: 7200/年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4	德青源	廊坊京永物流有限公司	永清工业园区百合路与一纬道交口京永物流公司2、3号厂房	3,238.5	每四年为1个阶段, 共4个阶段, 各阶段的年租金分别为591,026.25元、709,231.50元、827,436.75元和945,642元	2014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亩)	租金 (元)	租赁期间
1	宝迪青源	张山营镇西五里营村村委会	原石英矿南北路东侧	4	27,000	2004.1.1-2033.12.31
2	宝迪青源	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人民政府	张山营镇水峪村东北	30	100/亩/年	2003.1.1-2032.12.31
3	宝迪青源	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水峪村村民委员会	水峪村东面	138.2	430,140	2003.1.1-2032.12.31
4	宝迪青源延庆养殖基地		近邻水库大渠以南、灌溉水渠以西的山坡荒坡	0.33	2,000	2003.7.10-2033.7.9
5	德青源	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佛峪口村民委员会、北京八达岭金宸建筑有限公司	张山营镇佛峪口村、水峪村	581.5	1078.44	2005.7.1-2047.6.30
6	滁州德青源	明光市三界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三界镇三界村	276.857	4,983,426	2015.1.1-2044.12.31
7	黄山德青源	海阳镇人民政府	海阳镇钗坑村和中心村	937.51	7,591,433	2007.12.8-2057.12.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合同资料，核对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公司及控股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2013 年 3 月 10 日，德青源（供方）与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需方）签署《长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需方不定期向供方下订单采购商品，供方根据订单向需方供货，需方按期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德青源（供方）与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需方）签署《自营供商服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需方在协议期内计划向德青源采购的未税净进货额为 5200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2014年12月30日，德青源与郝德峰签署《玉米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郝德峰为德青源送玉米，玉米质量必须符合国标中等以上标准，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收购价格为1月份起收价暂定2220元/吨，根据行情调整，以德青源电话通知为准；数量为每月2000吨，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2）2014年12月30日，德青源与金利军签署《玉米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金利军为德青源送玉米，玉米质量必须符合国标中等以上标准，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收购价格为1月份起收价暂定2220元/吨，根据行情调整，以德青源电话通知为准；数量为每月1500吨，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3) 2014年12月30日，德青源与刘金贵签署《玉米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刘金贵为德青源送玉米，玉米质量必须符合国标中等以上标准，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收购价格为1月份起收价暂定2220元/吨，根据行情调整，以德青源电话通知为准；数量为每月2000吨，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4) 2014年12月30日，德青源与史向波签署《玉米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史向波为德青源送玉米，玉米质量必须符合国标中等以上标准，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收购价格为1月份起收价暂定2220元/吨，根据行情调整，以德青源电话通知为准；数量为每月2000吨，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3、融资及担保合同

(1) 2010年12月13日，黄山德青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404072010021171），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山德青源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黄山德青源种鸡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5年，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15年12月12日，借款利率为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由保证人德青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抵押人黄山德青源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该资产包括：5万平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休国用（2010）第0502号）及未来地上建筑物。

(2) 2013年9月27日，德青源、黄山德青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201301100000325），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向德青源提供借款12,000万元，用于德青源黄山种鸡场完善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12年，即自2013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宽限期为从2013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9日，贷款利率为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2015年8月14日，黄山德青源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编号为休国用(2010)第0502号和休国用(2010)第0503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房地权证休字第50102996号、房地权证休字第50102997号、房地权证休字第50102998号和房地权证休字第50102999号房屋建筑

物为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2014年10月13日，德青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44602），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德青源提供借款2,000万元，用于德青源支付采购款，贷款期限为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7日，贷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10%。

(4) 2014年11月24日，德青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51945），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德青源提供借款2,000万元，用于德青源支付采购款，贷款期限为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7日，贷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10%。

(5) 2014年12月24日，德青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201401100000659），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向德青源提供借款5,000万元，用于德青源采购玉米等日常经营所需，贷款期限为3年，即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贷款利率为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上海益倍以持有德青源30%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6) 2015年2月6日，德青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64479），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德青源提供借款1,000万元，用于德青源支付采购款，贷款期限为自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6日，贷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15%。

(7) 2015年4月2日，德青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1971），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向德青源提供借款3,900万元，用于德青源支付采购款，贷款期限为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2日，贷款利率为以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15%。

(8) 2015年4月3日，德青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221504030005），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德青源提供借款2,000万元，用于黄山德青源、廊坊德青源购买鲜鸡蛋，贷款期限为自2015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3日，贷款利率为6.6%。

(9) 2015年6月18日, 德青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1500000095032号), 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将为德青源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1年, 授信种类为贷款、汇票承兑、保函。钟凯民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个高保字第1500000095032号), 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

(10) 2015年6月16日, 德青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1500000097828号), 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德青源提供借款2,000万元, 用于德青源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非固定资产类短期融资, 贷款期限为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8日, 贷款利率为5.61%。

(11) 2015年7月31日, 德青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YYB7710120150012), 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向德青源提供借款3,000万元, 贷款用途为购买饲料, 贷款期限为1年, 自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5日, 贷款利率为5.432%。钟凯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YYB77<高保>20140004), 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2) 2015年8月20日, 德青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1500000131802号), 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德青源提供借款1,000万元, 用于德青源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非固定资产类短期融资, 贷款期限为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贷款利率为5.335%。本合同为公授信字第1500000095032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个高保字第1500000095032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二) 根据德青源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原因引发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德青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德青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

其他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农学院	非关联方	500,000.00	保证金	14.05
魏庆臣	非关联方	443,961.00	借款	12.47
姜斌	非关联方	300,000.00	个人借款	8.43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北京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77,800.00	押金	7.81
赵强	非关联方	248,563.00	社保垫款	6.98
合计	—	1,770,324.00	—	49.74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合力清源科技	关联方	8,922,567.37	往来款	45.49%
明光市三界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610,586.80	应付款	13.31%
明光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090,000.00	暂收款	5.56%
惠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001.56	佣金	3.50%
中香港百佳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579.38	佣金	2.72%
合计	—	13,842,735.11	—	70.5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分立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

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子公司黄山德青源于2013年9月吸收合并黄山农业，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二）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情形如下：

1、2013年5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滁州德青源，滁州德青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2013年12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徽德青源，安徽德青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2014年5月公司与北京农学院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了德青源蛋品，公司持股95%，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4、2014年9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廊坊德青源，廊坊德青源的注册资本为5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2015年9月公司与拉萨市净土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尼木县净土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西藏德青源，公司持股51%，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三）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购置重大资产行为如下：

2014年9月17日，滁州德青源与明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明国土合（2014）0044号），地块面积为1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960,000元；2014年7月8日，安徽德青源与滁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100出让（2014）067号），出让宗地面积为66,776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11,250,000

元。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书。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德青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在宝迪青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制订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后经多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修订而来。

2、德青源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如下：

（1）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禽深加工；花卉深加工；生产饲料；屠宰加工畜禽；生产、销售湿全蛋液、湿蛋清液、湿蛋黄液、煮鸡蛋；沼气发电；销售自产蛋制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饲养家禽；种植蔬菜，水果，花卉；销售自产的畜禽及种苗、饲料、蔬菜、水果、花卉；销售饲料原材料；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会议服务；代理进出口。”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 45,678 万元增加至 47,04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因分立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 47,048 万元变更为 42,52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8 月，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青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因修改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禽深加工；花卉深加工；屠宰加工畜禽（在公司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饲料；生产、销售湿全蛋液、湿蛋清液、湿蛋黄液、煮鸡蛋；沼气发电；销售自产蛋制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准）；饲养家禽；种植蔬菜、水果、花卉；销售自产的畜禽及种苗、饲料、蔬菜、水果、花卉；销售饲料原材料；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会议服务；代理进出口。”，会议决议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0号楼2层。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凯民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5年1月26日，德青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主管行政部门登记备案，其制定及修改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

经核查，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载明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该《章程》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德青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钟凯民、郭新平、杨永强、马传刚、孙丽娟，其中钟凯民为董事长。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董事长钟凯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

南京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物资总公司，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局长，企业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7月，创办北京德青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副董事长郭新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高级会计师。1985年8月至1989年6月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税体制改革司，1989年7月至今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 董事杨永强，男，香港永久性居民，1967年2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制造工程系毕业，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学毅伟管理学院（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anada）工商管理硕士。曾服务于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美国大通银行（Chase Manhattan Bank，现称摩根大通）及飞利浦（Philips Electronics）等公司，担任过亚太区业务发展总监、首席信息技术官；现任哲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

(4) 董事马传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武汉证券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湖北证监局公职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至今任职于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3年11月8日至今担任上市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董事孙丽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高级职业经理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1981年8月至1989年8月任职于北京朝阳衬衫厂；1989年9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垞隆制衣饰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参与创办北京德青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等职；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股份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王国华、魏翠荣、刘旭明，其中刘旭明、

魏翠荣为股东代表监事，王国华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监事会主席王国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1985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1985年8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国家审计署外资审计司；1992年7月至1999年2月任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北欧国际空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北欧亚太（北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魏翠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1984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疗专业。198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海军总医院任医生；1997年9月至今在首都师范大学任医生；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监事刘旭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中国农业大学农学士。1998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山东日照科工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富英集团技术员；2002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技术总监；现任合力清源科技副总经理。

3、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有5名，分别为钟凯民、孙丽娟、袁正东、温兰英、万红霞。其中钟凯民为总经理，孙丽娟、袁正东为副总经理，温兰英为董事会秘书，万红霞为财务总监。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德青源董事会决议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总经理钟凯民，具体内容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

（2）副总经理孙丽娟，具体内容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

（3）副总经理袁正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华中农业大学畜牧大专毕业，高级畜牧师。1984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湖北黄石农林牧业局技术干部；1992年7月至2002年4月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场长、总经理；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董事会秘书温兰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人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士。1990年毕业后，先后在政府部门、企业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曾担任办公室主任、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位；2005年12月加入德青源，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财务总监万红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2011年先后在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2011年5月加入德青源，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方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李琪为公司董事。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邓倩磊、李琪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马传刚、孙丽娟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超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马传刚为公司监事；201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选举马传刚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力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王国华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2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马传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魏翠荣为公司监事。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选举王国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

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青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挂牌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五）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依据董监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

德青源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2月4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873936331X号）。

（二）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华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德青源的说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按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 6%、13%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三）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德青源、黄山德青源、惠乐之源、廊坊德青源均享受此优惠政策。

依据财税[2008]156 号文和财税[2009]263 文的规定，公司沼气发电项目电力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

（1）德青源、黄山德青源系农业生产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相关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免税优惠。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080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该证书，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可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由于公司为农业企业，其业务收入均为农业生产所得，享受免税优惠，因此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未实际执行。

（四）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主管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1	生活垃圾生物质燃气设备与提纯天然气技术及示范	1,150,876.67	1,559,575.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任务书 2012BAC25B06
2	集中式联合发酵生产高品质生物燃气技术装备研发与示范			634,000.00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研究任务 2011BAD15B01
3	收到休宁财政局转拨中央财政祖代种鸡补贴款	1,050,000.00	-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畜牧发展扶持资金(中央财政祖代种鸡补贴)的通知(财农[2014]1636 号)
4	延庆县农业局有机绿色食品补贴款	82,000.00	-	-	延庆县农业局
5	中央财政补贴祖代鸡场固定资产 100 万分摊	16,666.67	33,333.33	-	关于安徽省灵璧县林汇家禽育种有限责任公司种鸡场等 10 个种鸡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农计[2008]208 号)
6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3 年度部分政府储备费用	-	500,000.00	-	北京市政府鸡蛋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7	科学技术部条财司款项	-	990,000.00	-	国家科技支持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 2012BAC25B06)
8	中国畜牧业协会款项	-	3,810.99	-	参会补贴
9	H7N9 的补贴款	-	3,737,967.00	-	延庆县财政局
10	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第一批公租房 13 年补贴款	-	49,920.00	-	关于提交 2013 海淀园企业人才公租房租金补贴有关材料的通知
11	中关村科技园贷款贴息	-	600,000.00	-	试点企业信用贷款贴息申请报告
12	延庆县种植园服务中心	-	20,000.00	-	延庆县种植园服务中心
13	延庆养殖基地粪污治理项目	-	1,230,000.00	-	延庆县环保局
14	收专利局补贴	-	1,280.00	-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
15	2014 年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	500,000.00	-	2014 年现代农业技术体系中央专项资金拨付使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用合同
16	沼气工程中硫化氢的高校处理	-	200,000.00	-	2014 农业部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总结报告
17	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奖励	-	2,000,000.00	-	关于确定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的复函（发改环资[2012]341 号）
18	吉林金翼蛋品有限公司项目	-	354,000.00	-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编号 2012BAD28B08-1）
19	鸡蛋政府储备	-	500,000.00	-	北京市政府鸡蛋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20	收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款	-	175,560.00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1	木质纤维原料高效预处理技术与工艺设备研究及示范课题项目经费	-	1,200,000.00	-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2012AA101803）
22	2014 年参保企业“缓降补”有关项目补助	-	23,005.07	-	休人社秘(2014)202 号
23	外贸企业的奖励	-	2,000.00	-	明光市促进外贸进出口企业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
24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奖励	-	-	500,000.00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5	大中型沼气综合耗用工程专业化生产	-	-	200,000.00	农业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农业能源综合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13]42 号）
26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	20,000.00	延庆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若干意见的政策（延政发（2012）6 号）
27	农村工作委员会-集合票据补助款	-	-	1,212,500.00	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28	北京市商委款项	-	-	500,000.00	北京市政府鸡蛋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29	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	-	500,000.00	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30	北方城市生活垃圾干法厌氧消化及生物燃气利用技术及示范	-	-	1,007,000.00	国家科技支持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 2012BAC25B06）
31	延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奖励基金	-	-	550,000.00	延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奖励基金
32	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旅游产品开发	-	-	231,300.00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下发 2012 年北京旅游商品项目扶持资金的批复（京旅发[2013]120 号）
3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转来国外专利申请资助（美国）	-	-	2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34	延庆县种植业服务中心绿色玉米扶持资金	-	-	20,000.00	延庆县种植业服务中心
35	种鸡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	33,333.33	皖农计[2008]208 号
36	2012 年度“十大工程”民间投资项目	-	-	20,000.00	休宁县民间投资奖励
37	安徽省电力公司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禽业生产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	-	391,059.00	安徽省电力公司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禽业生产和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电营销（2013）346 号）
38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财政祖代种禽（原种种禽补贴资金的通知）	-	-	6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财政祖代种禽（原种种禽）补贴资金的通知（财农（2013）959 号）
39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央财政祖代种禽补贴资金的通知	-	-	1,26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央财政祖代种禽补贴资金的通知（财农（2013）1244 号）
4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	-	-	8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财发（2013）977 号）
41	关于拨付市级父母代种禽补贴及禽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	-	362,720.00	关于拨付市级父母代种禽补贴及禽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黄财农（2013）396 号）
4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菜篮子	-	-	5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菜篮子产品生产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产品生产扶持项目 资金的通知				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财农(2013)2384号)
合计		2,299,771.56	13,680,451.39	9,361,912.33	-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合同取得，收到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公司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514E20979R3M)，认证范围为“鲜鸡蛋及蛋制品(液态蛋)生产和销售的环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6月23日。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标准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公司现持有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6FSMS1300015)，认证范围为“鸡蛋及蛋制品(液态蛋)的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1月27日。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监局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

法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生产的产品执行如下国家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或标准号
1	鲜蛋卫生标准	GB 2748-2003
2	蛋制品卫生标准	GB 2749-2003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1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2
6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1-1988
7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3-1988
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卫生标准	GB 9687-1988
9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8-1988
10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9-1988
11	饲料卫生标准	GB 13078-2001
12	饲料卫生标准饲料中亚硝酸盐允许量	GB 13078.1-2006
13	饲料卫生标准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和玉米赤霉烯酮的允许量	GB 13078.2-2006
14	配合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允许量	GB 13078.3-2007
15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GB 14930.1-1994
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GB 14930.2-2012
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21-2013

十八、劳动用工

公司持有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15年7月7日核发的《社保登记证》（社险京字No.110108022385）。公司持有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06年2月16日核发的《单位登记表》（登记号为04760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为 1007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为 502 人，劳务派遣的具体工种、人数、占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占外包人数比例	占总人数比例
1	销售代表	18	3.59%	1.79%
2	促销员	139	27.69%	13.80%
3	饲养人员	151	30.08%	15.00%
4	包装加工人员	139	27.69%	13.80%
5	维修人员	20	3.98%	1.99%
6	后勤辅助人员	35	6.97%	3.48%
合计		502	100.00%	49.85%

经统计，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49.85%，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整改方案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将在2016年2月15日之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以下。

公司已经为78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502名劳务派遣员工为委托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并为香港子公司6名员工按照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缴纳了强制性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凯民先生及郭新平先生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我国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相关事由发生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全额承担因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九、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德青源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海淀区质监局、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工商、税务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书面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其现有地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德青源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德青源已符合

《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进入证券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股票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王盛军

李侠辉

2015年10月28日